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1178)

(HK STOCK CODE: 1178)



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目 錄

公司資料	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6
董事會報告書	12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3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財務資料概要	2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洁(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建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鉅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繆曉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退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志恩(主席)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策略發展委員會

金洁(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陳雅文
王鉅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周國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孟筱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黃希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任雲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
黃少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金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希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任雲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黃少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1室
電話：(852) 2868 2588
傳真：(852) 2991 47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市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8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117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iyi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因應瞬息萬變的經濟狀況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

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日益加劇，中港兩地經濟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分部繼續面對嚴峻的商業環境。因此，本集團已積極對旗下所有表現欠佳的業務進行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約為36,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7,60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131,410,000港元或約78.4%。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收益約為35,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6,824,000港元)，而毛利約為12,7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約為1,742,000港元或約15.8%。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對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進行重組。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3,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8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62,000港元或約95.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本年度約為1,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4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1,906,000港元或約49.6%。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積極落實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於本年度約為44,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8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6,413,000港元或約12.6%。行政管理費用下跌乃主要由於積極落實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費用約為13,9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5,3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跌幅約為111,389,000港元或約88.8%。

其他經營費用於去年同期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權及YSK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權之撇銷虧損金額約110,039,000港元。

財務支出

於本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支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78,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本年度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約為3,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89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69,000港元或約38.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約為36,1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167,602,000港元，其中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權及YSK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權之撇銷虧損金額約110,039,000港元。本年度虧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1,410,000港元或約78.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3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名)僱員，其中56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3名)在中國大陸工作，而27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名)則在香港工作。本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3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471,000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法定供款及醫療津貼。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3,94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17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4.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2)及約4.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債務總額對總資產的比率(以銀行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391,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在可見未來仍繼續面臨多項利淡因素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加劇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後的市場狀況急劇惡化，經濟已於短期內放緩。市場狀況於不久將來可能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經濟將逐漸復甦並出現穩定及健康的經濟增長。

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積極落實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表現。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利好業務增長的措施，不斷豐富本公司產品類別，開拓更多營銷渠道及客戶群，並就推廣新業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燕窩、電子及氧化鋁產品、蜂蜜產品與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曾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市況、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上述並非完整列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的意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54至223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22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將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以及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尤其是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認購價（「認購價」）的條款。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彈性，董事會可評估各參與人士的情況，並就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藉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如無股東批准）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ii) 本公司可於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上文第(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較高百分比）。
- (iv) 受下文第(v)項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倘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所述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明確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除外）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

董事會報告書

- (v) 倘向一名參與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該人士行使其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截至該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額外授出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連同過往曾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所述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vi)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金額: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v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呈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名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該要約必須列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納入(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iii)一切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 (viii) 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要約」),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所涉及參與人士可自授出日期起七日期內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則該要約將不得獲接納。
- (ix)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的要約函件,而該函件已由承授人簽妥並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而給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不可退回。
- (x)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僱員授出29,765,000份購股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導致的購股權調整）。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如下：

類別／參與人士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僱員／諮詢人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42,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0.145
已失效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2,000,000)</u>			
		0			
已授出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29,765,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三日	0.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9,765,000</u>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全體董事利益，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約553.6百萬港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57.04%，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佔21.33%。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68.07%，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貨額佔25.4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發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洁(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建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鉅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繆曉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按照細則第84(1)條，陳雅文女士、施雁欣女士及黃志恩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按照細則第84(1)條，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陳雅文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的委任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金洁先生及劉建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施雁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據此，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志恩女士、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據此，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金洁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84,075,000	28.25%

附註：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金洁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洁先生被視為於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85,578,500	28.75%
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84,075,000	28.25%
Zhang Vincent W S	實益權益	49,006,000	16.46%
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22,548,000	7.58%
蘇源	實益權益	18,148,500	6.10%

附註：

1.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297,656,701股股份計算得出。
2. 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宗傲蕾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宗傲蕾女士被視為為E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金洁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洁先生被視為為Lee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陳麗紅女士及陳春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紅女士及陳春暉先生被視為為匯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志恩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雅光學」)	放債業務	高雅光學執行董事(附註1)
王鉅成(附註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	放債業務	中國信息執行董事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元」)	放債業務	富元執行董事(附註3)
陳偉傑(附註4)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奧栢」)	放債業務	奧栢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永耀集團」)	放債業務	永耀集團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高雅光學執行董事。
2.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3.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富元執行董事。
4.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按公平原則從事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於本年報發佈日期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洁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悉尼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預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項目投資及市場開發管理事宜。於二零一五年，金先生成立深圳前海小金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自此一直擔任深圳前海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上市公司之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金先生於84,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25%。

陳雅文女士，2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國際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深圳市南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房地產及金融股權投資)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此前，彼曾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習，彼當時主要專注於貸款及特別類別之投資。此外，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施雁欣女士之表妹，亦為陳春暉先生(於22,5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8%)之女兒。

劉建平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自瑪格麗特皇后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人民大學人大商學院取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彼進一步於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取得環境科學及工程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秘書處(總值班室)秘書(secretary of the General Office Secretariat)，其後擔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司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劉先生擔任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政策法規部(電改辦)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為國家能源局發展規劃司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廣東工業大學材料與能源學院之教授。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女士，2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頒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國際業務通訊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匯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公司之市場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及籌辦市場營銷活動。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雅文女士之表姊，亦為陳春暉先生(於22,5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之侄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公司秘書。

楊玉川先生，55歲，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楊先生取得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McLaren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負責該公司之營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楊先生擔任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彼亦曾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楊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楊先生於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呂卓女士，36歲，呂女士持有英國紐卡索大學的傳譯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睿鋒」）（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擔任睿鋒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呂女士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倫敦高盛工作，在投資銀行、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黃希培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及私營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業務頗具規模。黃先生於審計、鑑證及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黃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及銀行關係、公司秘書及合規、供應鏈及營運管理以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資深管理經驗。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發佈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洁(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建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鉅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繆曉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孟昭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及盡力擴大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述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A.2.1、A.2.7、A.4.1及C.1.2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察管理層表現及活動。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守則條文A.2.1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繼孟昭億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於本年度部分時間，鑑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因此，主席之職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繼陳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於本年度部分時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此偏離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經評估本公司的現況及經考慮陳先生的經驗後，由於董事會認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制定一致的政策及穩定業務，因此陳先生於該階段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乃合適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陳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年度部分時間，鑑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主席之職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金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委任以來，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金先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通過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加強本公司及金先生穩固及一致的領導才能，從而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最大利益的具效率業務規劃及決策。

守則條文A.2.7 —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舉行之年度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公務繁忙，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本年度舉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董事會主席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A.4.1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於陳先生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書

守則條文 C.1.2 — 管理層每月提供之本公司最新資料

守則條文 C.1.2 規定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13 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的意見外，本公司於年內已符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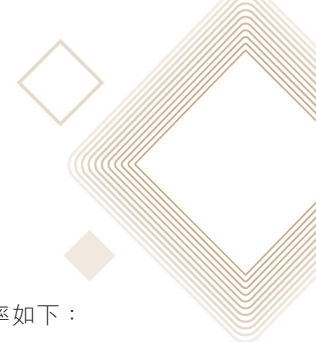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至少十四日通知，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在預定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備存，可供各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全體董事將獲發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質素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金洁(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1/1
劉建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7	0/1
陳雅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23/23	0/2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7/9	1/2
陳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1/2	不適用
王鉅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18/23	0/1
繆曉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1/2	不適用
孟昭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金忠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0/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施雁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2/7	不適用
梁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2/4	不適用
肖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9/11	不適用
李文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0/23	2/2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1/1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5/7	0/1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2/2	不適用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3/4	不適用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0/11	不適用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陳志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孟昭億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盧建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梁冰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而汪志鋒先生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繼上述董事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最少規定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期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只有一名成員。因此，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確認彼等於本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黃志恩女士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的業績及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旨在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2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0/1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1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管理層提出的重大會計問題；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藉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或就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iv)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受職權範圍規管，而職權範圍謹遵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以及考慮委任新董事。所有新任董事均按上述挑選程序委任。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0/0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1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董事會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志恩女士（委員會主席）、楊玉川先生及呂卓女士。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方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志恩(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楊玉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呂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1
盧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0/1
汪志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0/0
陳偉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1
陳志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0/0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僱員的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500,000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董事會成員。其目前由兩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金洁先生及陳雅文女士。

策略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定位、業務計劃、品牌戰略、投資決策及併購並就此提供意見；(ii)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實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意見；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66
非審核服務	110
總計：	1,076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承認彼等負有編製本集團本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第147至1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賬目。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訴訟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及
- (d)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守則及披露規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雅文女士、施雁欣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黃少芬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公司秘書、任雲峰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為公司秘書，及黃希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任雲峰先生及黃希培先生均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及外部顧問的培訓。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維持、落實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備有充足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權益。

管理層已維持若干程序以識別業務風險，並已制定風險處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減少不利影響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發生機會。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施乃為降低為本集團所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及僅可對消除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外部顧問公司就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資訊系統功能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就投資政策及程序發表另一份特別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採取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外部顧問公司對發現之不足之處所提出之推薦意見，並預期於三至六個月內將完成實施有關上述推薦意見。

董事會將按持續基準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充足及妥善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將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員工）後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項風險將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機會予以評估並排列先後次序。本集團將按照評估結果對各類風險運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的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添加決議案須遵守章程細則第 58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至少為七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止，本公司並未修訂憲章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4至223頁的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約為3,400萬港元。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吾等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有關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釐定估值技術及選擇各模型的不同輸入數據。	• 吾等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吾等與管理層就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技術進行溝通，並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技術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考慮上述估值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時，吾等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評估估值師作出判斷及假設的合適性，尤其是可資比較物業及調整比率。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3,703,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全數減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吾等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制定關鍵假設。

吾等與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 吾等取得管理層編製並經貴集團董事批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估值師討論有關得出預測所用方法、基準及假設（例如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以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吾等於計及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後評估其勝任能力。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前)分別約39.2百萬港元及125.3百萬港元。	吾等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 吾等測試評估及監控信貸風險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用於確定預期信用虧損準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吾等質疑及評估管理層認為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信貸評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地方經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及業務的趨勢分析及知識。 • 吾等抽樣測試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 吾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所考慮的貨幣時間值及核查計算的算術準確度。 • 吾等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葉啟賢先生，執業證書號碼 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a)	35,337	46,824
銷售成本		(22,543)	(35,772)
毛利		12,794	11,052
其他收入	6(b)	13,439	6,8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3,624)	(5,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6)	(3,842)
行政管理費用		(44,437)	(50,850)
其他經營費用		(13,987)	(125,376)
經營虧損	8	(37,751)	(168,032)
財務支出	9	—	(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1)	(168,310)
所得稅抵免	10	1,559	708
本年度虧損		(36,192)	(167,6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58)	6,67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變現之匯兌儲備		(49)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599)	(160,93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835)	(167,059)
非控股權益		(357)	(543)
		(36,192)	(167,60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31)	(160,392)
非控股權益		(1,068)	(540)
		(40,599)	(160,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12.04) 港仙	(56.9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52	3,608
投資物業	15	34,032	30,059
無形資產	16	–	9,697
商譽	17	–	3,703
其他應收賬款	23	17,062	24,852
其他資產	18	–	–
		53,846	71,9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998	9,200
貿易應收賬款	21	6,714	47,009
應收貸款	22	–	1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0,410	78,2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8,834	31,178
		119,956	175,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4,823	9,039
已收貿易訂金		7,746	8,5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0,373	23,515
應付董事款項	33	4,479	452
應付稅項		–	188
		27,421	41,718
流動資產淨值		92,535	133,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381	205,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594
資產淨值		146,381	204,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8,828	148,828
儲備	30	(2,999)	55,204
		145,829	204,032
非控股權益		552	240
總權益		146,381	204,272

第 154 至 22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金洁
董事

陳雅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4,107	491,124	8,789	29	12,584	28,764	6,398	(374,610)	297,185	780	297,9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7,059)	(167,059)	(543)	(167,6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6,667	-	6,667	3	6,6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667	(167,059)	(160,392)	(540)	(160,932)
配售股份	24,721	42,518	-	-	-	-	-	-	67,239	-	67,2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8,828	533,642	8,789	29	12,584	28,764	13,065	(541,669)	204,032	240	204,27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22,721)	(22,721)	-	(22,72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8,828	533,642	8,789	29	12,584	28,764	13,065	(564,390)	181,311	240	181,551
經調整結餘	148,828	533,642	8,789	29	12,584	28,764	13,065	(564,390)	181,311	240	181,5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5,835)	(35,835)	(357)	(36,19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647)	-	(3,647)	(711)	(4,35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變現 之匯兌儲備	-	-	-	-	-	-	(49)	-	(49)	-	(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696)	(35,835)	(39,531)	(1,068)	(40,599)
授出購股權	-	-	-	-	4,049	-	-	-	4,049	-	4,049
購股權失效	-	-	-	-	(12,584)	-	-	12,58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73	57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	807	8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828	533,642	8,789	29	4,049	28,764	9,369	(587,641)	145,829	552	146,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1)	(168,31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	645
利息收入	(4,170)	(5,287)
無形資產攤銷	4,227	4,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	83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	110,039
商譽的減值虧損	3,703	—
就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68)	4,77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5,470	85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5,392	1,120
財務支出	—	27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3	9,247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8)	(4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5,193)	1,08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2,494)	—
股份付款開支	4,04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	(28,001)	(42,450)
存貨減少	4,957	1,43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458	(10,72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9,842)	13,25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8,116)	(4,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726)	17,59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027	(4,276)
已收訂金減少	(1,394)	(74)
已付稅項	(223)	—
經營業務已用的現金淨額	(32,860)	(39,6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	11	237
	<u> </u>	<u> </u>
投資活動已用的現金淨額	(23)	(1,401)
	<u> </u>	<u> </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278)
配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67,239
償還借款	—	(16,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573	—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3	50,96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310)	9,911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78	18,06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966	3,198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834</u>	<u>31,178</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834</u>	<u>31,1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燕窩、電子及氧化鋁產品以及蜂蜜產品與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買賣保健食品
- 買賣燕窩產品及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 買賣蜂蜜產品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及增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履約；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確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指定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無須作減值評估。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18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滾存溢利。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照變更後之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009	(6,273)	40,73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8,278	(16,448)	61,830
流動資產總額	175,665	(22,721)	152,944
資產淨值	204,272	(22,721)	181,551
儲備	55,204	(22,721)	32,483
總權益	<u>204,272</u>	<u>(22,721)</u>	<u>181,551</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在業務合併及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之資產收購時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除重估若干資產及負債外，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達成下列各項，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惟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移的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招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取得收購對象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均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的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用以取代收購對象的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同類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股本工具，均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予以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均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將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相加，再減去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獲轉移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人於收購對象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將即時於損益獲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享有有關實體的淨資產的合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於初步時可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獲確認金額中的按比例份額予以計量。有關計量基準的選擇乃視乎每宗交易的個別情況作出。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則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基準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訂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接受一次減值測試，而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有關測試將更頻繁進行。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的分配首先將用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該分配乃按比例進行，並基於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將納入考慮商譽的應佔金額。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就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下所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貨品已送達客戶的特定地點)時確認。履約責任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有能力指示貨品的其他用途及取得貨品的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履行。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60天。

就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而言，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出現可更適當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模式的其他基準則另作別論。租約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八至十二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八年
汽車	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項目時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

以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即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每六個月檢討，並最少每年由外聘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可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專利權及技術知識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支銷。

開發階段直接應佔的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得到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產品開發所產生的內部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其後的計量方法與從外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估計，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有關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供款額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自願僱主供款除外。倘若僱員於該等自願供款未全屬本身所有時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有關供款則會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所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在建以供未來生產用途的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見下文會計政策)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如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其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匯兌差額於貨幣項目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初步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購持作交易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會計政策(續)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於減值或處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其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a)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及(b)根據債權投資的攤銷成本釐定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交易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

股本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可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儲備」中累計。當終止確認投資時，該等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投資將轉入本集團的留存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政策(續)

就持作交易或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所述)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以使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出售投資時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根據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分類如下：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b)並非以(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i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於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就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儲備」中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債務證券投資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政策(續)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計入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此類交易成本計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即在金融資產週期內於損益攤銷)。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於下一次重新計量時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該等交易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即在金融資產週期內於損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已採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當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減值虧損，其中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了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在不耗費大量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倘(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在不耗費大量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定量及定性資料，表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信貸風險變化所導致的內部價格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若現有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為新源生或發行，該資產的條款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政策(續)

-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存續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用評級下調或用於評估內部信貸風險的行為評分下降。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例如利率實際或預期增長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變化。
- 提供的擔保質量發生顯著變化。
- 合同現金流量逾期超過30。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於(a)借入方不大可能悉數結清其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考慮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惟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債務投資)儲備」累計。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有客觀證據證明將無法收回到期款項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到期付款前，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須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經以下各項而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當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如日後超過90日合約付款的債務)。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之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者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時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報告期間內適用的稅率(即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的人士及實體：

- (i)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另一組公司均有關連)；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由第(i)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ii) (續)

(g) 於第(i)(a)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並經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調整後，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有具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當中消耗自所租賃資產獲取的經濟利益的時間形式，否則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如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則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所涉的風險及不確認因素。當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假設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很大可能收取補償並可對應收款項金額作出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具流動性且於收購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分。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涉及須對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的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的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份可信服的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的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i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剩餘價值即董事估計倘資產已經陳舊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末的預期狀況，本集團現時應從出售資產所得的估計金額，當中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已經調整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以反映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見附註21及23)。亦已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1及23)。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運用包含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附註15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劃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須予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將本集團業務重組為以下七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天年素系列產品：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以及多功能製水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ii) 保健食品：買賣保健食品；
- (iii) 燕窩產品及一般貿易：買賣燕窩產品及其他貿易；
- (iv) 電子及氧化鈦產品：買賣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 (v) 蜂蜜產品：買賣蜂蜜產品；
- (vi)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及
- (vii) 其他：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天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燕窩產品及一般貿易		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蜂蜜產品		物業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485	13,462	5,635	5,470	14,973	2,606	-	21,503	-	2,965	566	144	678	674	35,337	46,824
分部業績	5,809	(402)	(13,377)	(1,375)	165	1,228	(8,824)	694	(12,027)	(8,754)	8,047	(1,082)	589	574	(19,618)	(9,1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20	6,877
未分配開支															(20,553)	(165,792)
經營虧損															(37,751)	(168,032)
財務支出															-	(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751)	(168,310)
所得稅抵免															1,559	708
本年度虧損															(36,192)	(167,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業務分部(續)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燕窩產品及一般貿易		電子及氧化鋁產品		蜂蜜產品		物業投資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527	24,074	4,066	2,393	55,310	48,591	674	15,523	50	37,443	74,642	69,107	80	10,884	152,349	208,015
未分配資產															21,453	39,569
資產總值															173,802	247,584
分部負債	17,731	14,820	334	493	2,794	93	-	-	293	5,827	127	132	-	-	21,279	21,365
未分配負債															6,142	21,947
負債總額															27,421	43,3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7	290	12	21	-	-	91	84	69	72	-	-	-	2	419	469
未分配折舊金額															156	176
															575	645
無形資產攤銷	38	36	4,189	4,189	-	-	-	-	-	-	-	-	-	15	4,227	4,24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	23	22	-	-	-	-	-	9,225	-	-	-	-	23	9,247
資本開支*	15	25	-	-	-	-	-	729	-	144	-	-	-	-	15	898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33	903
															48	1,80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外來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佈以下地區：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313	30,612	1,267	15,185
中國	29,024	16,212	35,517	31,882
	35,337	46,824	36,784	47,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佔產品貿易總銷售額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電子及氧化鋁產品)	不適用 *	19,571
客戶 B (保健食品)	5,635	5,470
客戶 C (燕窩產品及一般貿易)	<u>7,537</u>	<u>—</u>

* 客戶 A 於本年度所佔收益不超過 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4,771	46,6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外客戶合約收益：		
租金收入	<u>566</u>	<u>144</u>
	<u>35,337</u>	<u>46,82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34,771
於一段時間	<u>—</u>
	<u>34,771</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比較資料未予重列，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進行計量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70	5,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銷售組成部分物料	686	1,042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49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93	—
其他	896	547
	<u>13,439</u>	<u>6,877</u>

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68)	4,77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15,392	1,120
	<u>3,624</u>	<u>5,8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66	920
非審核服務	110	210
售出存貨成本	22,544	35,7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593	22,9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5	1,217
股份付款開支	4,049	—
	26,707	24,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75	645
無形資產攤銷*	4,227	4,240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3,284	5,806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470	8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3,703	—
撇銷其他資產的虧損*	—	110,0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84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3	9,247
銷售組成部分物料成本*	418	552
匯兌虧損，淨額#	38	469

* 列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列入行政管理費用內

9. 財務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年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遞延稅項抵免	(1,594)	(708)
	<u>(1,559)</u>	<u>(708)</u>

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業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751)</u>	<u>(168,31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4,089)	(28,0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87	22,2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83)	(1,70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88	6,756
耗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所得稅抵免	<u>(1,559)</u>	<u>(708)</u>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附註：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67.06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97,657,000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約293,187,000股(經重列))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190	1,4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80	5,193
退休計劃供款	44	78
	<u>7,314</u>	<u>6,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忠栲	1	—	265	—	265
陳進	2	—	51	—	51
繆曉星	3	—	51	—	51
金洁	4	—	493	9	502
劉建平	5	—	123	—	123
王鉅成	6	—	1,580	15	1,595
陳雅文		—	2,140	18	2,158
孟昭億		—	100	2	102
施雁欣	7	240	1,277	—	1,517
陳志華		12	—	—	12
黃志恩		184	—	—	184
陳偉傑	8	64	—	—	64
李文君		21	—	—	21
肖良	9	215	—	—	215
梁冰	10	137	—	—	137
汪志鋒	11	41	—	—	41
盧建之	12	152	—	—	152
楊玉川	13	62	—	—	62
呂卓	14	62	—	—	62
		<u>1,190</u>	<u>6,080</u>	<u>44</u>	<u>7,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許志峰	15	—	288	—	288
周國華	16	—	620	8	628
王鉅成		—	1,265	21	1,286
孟筱茜	17	—	1,138	19	1,157
陳雅文		—	1,177	19	1,196
孟昭億	18	—	705	11	716
周健	19	300	—	—	300
蘇汝佳	20	35	—	—	35
王旭	21	35	—	—	35
伍國基	22	100	—	—	100
陳志華	23	256	—	—	256
黃志恩	24	149	—	—	149
陳偉傑	8	119	—	—	119
陳信義	25	58	—	—	58
李文君	26	332	—	—	332
肖良	9	81	—	—	81
		<u>1,465</u>	<u>5,193</u>	<u>78</u>	<u>6,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金忠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陳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3 繆曉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4 金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劉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辭任。
- 7 施雁欣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9 肖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0 梁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11 汪志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12 盧建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13 楊玉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16 周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17 孟筱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18 孟昭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19 周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20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 王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22 伍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23 陳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 24 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26 李文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27 陳雅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二零一八年：無)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已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應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0	1,135
退休計劃供款	54	19
	<u>1,924</u>	<u>1,15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其餘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u>2</u>	<u>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95	903	9,666	2,771	14,935
添置	–	7	265	1,529	1,801
出售及撇銷	(217)	(150)	(160)	(361)	(888)
匯兌調整	45	29	304	66	4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23	789	10,075	4,005	16,292
添置	–	–	48	–	48
出售及撇銷	–	–	–	(300)	(3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撥回	–	–	(316)	–	(316)
匯兌調整	(55)	(31)	(366)	(93)	(5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68	758	9,441	3,612	15,1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67	571	8,009	2,210	12,357
年內撥備	16	174	205	250	645
出售時撥回及撇銷	(217)	(135)	(2)	(214)	(568)
匯兌調整	45	17	70	118	2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11	627	8,282	2,364	12,684
年內撥備	12	154	130	279	575
出售時撥回及撇銷	–	–	–	(285)	(28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撥回	–	–	(66)	–	(66)
匯兌調整	(55)	(26)	(317)	(83)	(4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68	755	8,029	2,275	12,4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3</u>	<u>1,412</u>	<u>1,337</u>	<u>2,7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u>	<u>162</u>	<u>1,793</u>	<u>1,641</u>	<u>3,6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七月一日	30,059	30,28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193	(1,082)
匯兌調整	(1,220)	854
於六月三十日	<u>34,032</u>	<u>30,059</u>

本集團所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訂有中期租約。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達致。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第三層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投資法，具體為年期及復歸法	市場租金法(每平方米及每月) 年期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6港元至70港元 1.5%至2% 3.5%至4%

年期及復歸法計量物業的公平值乃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租約的潛在可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用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算價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553	28,807	35,360
匯兌調整	181	—	1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734	28,807	35,541
匯兌調整	(261)	—	(2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73	28,807	35,2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479	14,860	21,339
年內扣除	36	4,204	4,240
減值虧損	—	85	85
匯兌調整	180	—	1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695	19,149	25,844
年內扣除	39	4,188	4,227
減值虧損	—	5,470	5,470
匯兌調整	(261)	—	(2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73	28,807	35,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	9,658	9,697

商號已歸屬於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而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進行的估值釐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 17。

由於進行減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 5,47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85,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60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899
減值虧損	3,7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703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Me In Holdings Limited (「Me In」)	—	—
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 (「Fine Treasure」)	—	3,703
	—	3,703

Me In

因收購附屬公司Me In產生的商譽約為2,8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減值虧損悉數作出撥備。

Fine Treasure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每年17%（二零一八年：22%），而推算超過五年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2%）。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3,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	<u>-</u>	<u>-</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與ECr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YSK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統稱「該投資」)。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早前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前董事會成員於有關時間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投資而進行的投資過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事宜編製調查報告。經計及獨立調查報告的發現後，本集團目前並無收回該投資的具體計劃。因此，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 (「天年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買賣多功能製水機、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產品
Hefei Tia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840,000元	—	80%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珠海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寶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Tianniangaoying (Shenzhen) Commerce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燕窩產品
宇宙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Ke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ed Heal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Me 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 In Limited	香港	4,000,000 股面值 4,000,000 港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保健產品
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買賣蜂蜜產品
蜂鳥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面值 10,000 港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及氧化鈦產品
智盛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面值 10,000 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貸款融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細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	5,270
在製品	3,496	5,081
製成品	59,103	63,612
	67,271	73,963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63,273)	(64,763)
	3,998	9,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199	58,581
減：減值虧損	(32,485)	(11,572)
	<u>6,714</u>	<u>47,009</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90	11,691
31至60日	—	5
61至180日	—	34
逾180日	24	35,279
	<u>6,714</u>	<u>47,009</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總額為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2
31至180日	—	143
逾180日	24	35,138
	<u>24</u>	<u>35,3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金額已予重列)	17,845	10,305
確認減值虧損	15,392	1,120
匯兌調整	(752)	147
於六月三十日	32,485	11,572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無抵押應收貸款	—	10,000
就報告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應收)	—	1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為15%。利率期限在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貸款期限為6個月。

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借入方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0,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本集團相信，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被視為毋須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6,469	62,050
減：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6,875)	(2,157)
	49,594	59,893
租金及公用服務訂金	2,526	2,766
可退還投資訂金	17,000	21,691
預付款項	1,464	3,990
購買存貨訂金	47,837	24,295
減：訂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949)	(9,505)
	67,878	43,23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472	103,130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收賬款	(17,062)	(24,852)
流動部分	100,410	78,2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就清償尚未償還結餘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及時間表，其他應收賬款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最遲到期日為3.5年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還款條款，其他應收賬款約17,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852,000港元)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後，其他應收賬款的剩餘結存已全數清償。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金額已予重列)	28,110	6,915
年內撇銷	(8,408)	—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768)	4,773
匯兌調整	(110)	(26)
於六月三十日	7,824	11,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834</u>	<u>31,17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4百萬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期限而異。本集團根據逾期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	792
31至60日	312	371
61至180日	1,365	247
逾180日	<u>3,039</u>	<u>7,629</u>
	<u>4,823</u>	<u>9,039</u>

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訂金	—	15,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373</u>	<u>8,515</u>
	<u>10,373</u>	<u>23,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30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7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594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1,59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3.1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39 百萬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5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20,000,000,000)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964,284,033	—	124,107
配售新股份(附註a)	988,850,000	—	24,7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953,134,033	—	148,828
股份合併(附註b)	(5,953,134,033)	297,656,70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97,656,701	148,82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合共 988,85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07 港元。配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據此，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29. 購股權計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且計劃（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是項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就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4,428,403股，即於10%計劃限額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予有關購股權的代價。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早終止計劃。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日後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0.1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三日	0.500*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2,000,000	0.145	242,000,000	0.145
於年內授出	595,300,000	0.025	—	—
於年內失效	(242,000,000)	0.145	—	—
於股份合併時調整	(565,535,000)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9,765,000	0.500	242,000,000	0.145
於年末可予行使	29,765,000	0.500	242,000,000	0.1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港元(二零一八年：0.14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9.7年(二零一八年：7.7年)。

*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而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0.0068 港元	0.0520 港元
股價	0.0210 港元	0.1380 港元
行使價	0.0250 港元	0.1450 港元
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用的加權 平均波幅列示)	102.16%	109.7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擬時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635%	1.228%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其未必是實際結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為4,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9,765,000(二零一八年：24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9,765,000(二零一八年：2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14,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30.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以溢價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公開上市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按照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規例，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彼等各自的累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5	1,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7	1,617
	<u>6,492</u>	<u>3,391</u>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超過五年	—	—
	<u>560</u>	<u>—</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滾存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化）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結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7,421	41,718
股東權益	145,829	204,032
資產負債比率	<u>18.8%</u>	<u>20.45%</u>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u>4,479</u>	<u>452</u>

附註：

3,000,000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8%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剩餘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金洁先生向本集團墊付3,00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a)，而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則載於附註1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719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	163,032
	<u>83,719</u>	<u>163,0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7,421	41,53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已收貿易訂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各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對外幣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存產生。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結存尋求最優惠的利率。按可變利率作出的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存的利率及條款的資料已於附註24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944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7,000港元)。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差幅窄，故認為有關款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61,284	77,526
紐西蘭幣	20	1,929
	<u>61,304</u>	<u>79,455</u>
負債		
人民幣	13,730	19,112
紐西蘭幣	—	5,578
	<u>13,730</u>	<u>24,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對該等項目於期末的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變動的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須以借出方或借入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文中的負數顯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的等額變動，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溢利及虧損 [#]	2,378	2,921
紐西蘭幣的影響		
溢利及虧損 [#]	1	(182)
	<u>2,379</u>	<u>2,739</u>

[#] 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紐西蘭幣計值的尚未收取或償還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設有一套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因流動資金存放於獲高度信貸評級的數間銀行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23%（二零一八年：75%）及83%（二零一八年：9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 (下文附註一) %	貿易應收賬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預期)	14.24	7,801	1,111
逾期0-30日	—	—	—
逾期31-180日	—	—	—
逾期超過180日	99.92	31,398	31,374
		<u>39,199</u>	<u>32,485</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僅當有客觀減值憑證的情況下方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1,572,000港元已釐定為減值。並未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696
逾期0-30日	32
逾期31-180日	143
逾期超過180日	<u>35,138</u>
	<u>47,009</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撥備7,824,000港元之對賬。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經重列	28,110
年內撇銷	(8,408)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1,768)
匯兌調整	(1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7,824</u></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有關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的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24,421	—	24,421	24,421
計息	8.00%	3,240	—	3,240	3,000
		<u>27,611</u>	<u>—</u>	<u>27,661</u>	<u>27,42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41,530	—	41,530	41,530
		<u>41,530</u>	<u>—</u>	<u>41,530</u>	<u>41,530</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i)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公平值記錄的金融工具。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惟應付董事款項餘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有關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公平值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其他資產	—	—
	<u>—</u>	<u>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521	28,84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4,199	4,19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0	5,0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8	530
	<u>105,958</u>	<u>38,651</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0	19,717
應付董事款項	3,000	452
	<u>11,320</u>	<u>21,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4,638</u>	<u>17,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638</u>	<u>17,487</u>
資產淨值	<u>94,638</u>	<u>17,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828	148,828
儲備(附註)	(54,190)	(131,341)
總權益	<u>94,638</u>	<u>17,487</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金洁
董事

陳雅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0,075	29	12,584	(468,552)	54,136
配售股份	42,518	—	—	—	42,518
本年度虧損	—	—	—	(227,995)	(227,9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52,593	29	12,584	(696,547)	(131,341)
授出購股權	—	—	4,049	—	4,049
購股權失效	—	—	(12,584)	12,584	—
本年度溢利	—	—	—	73,102	73,1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52,593</u>	<u>29</u>	<u>4,049</u>	<u>(610,861)</u>	<u>(54,190)</u>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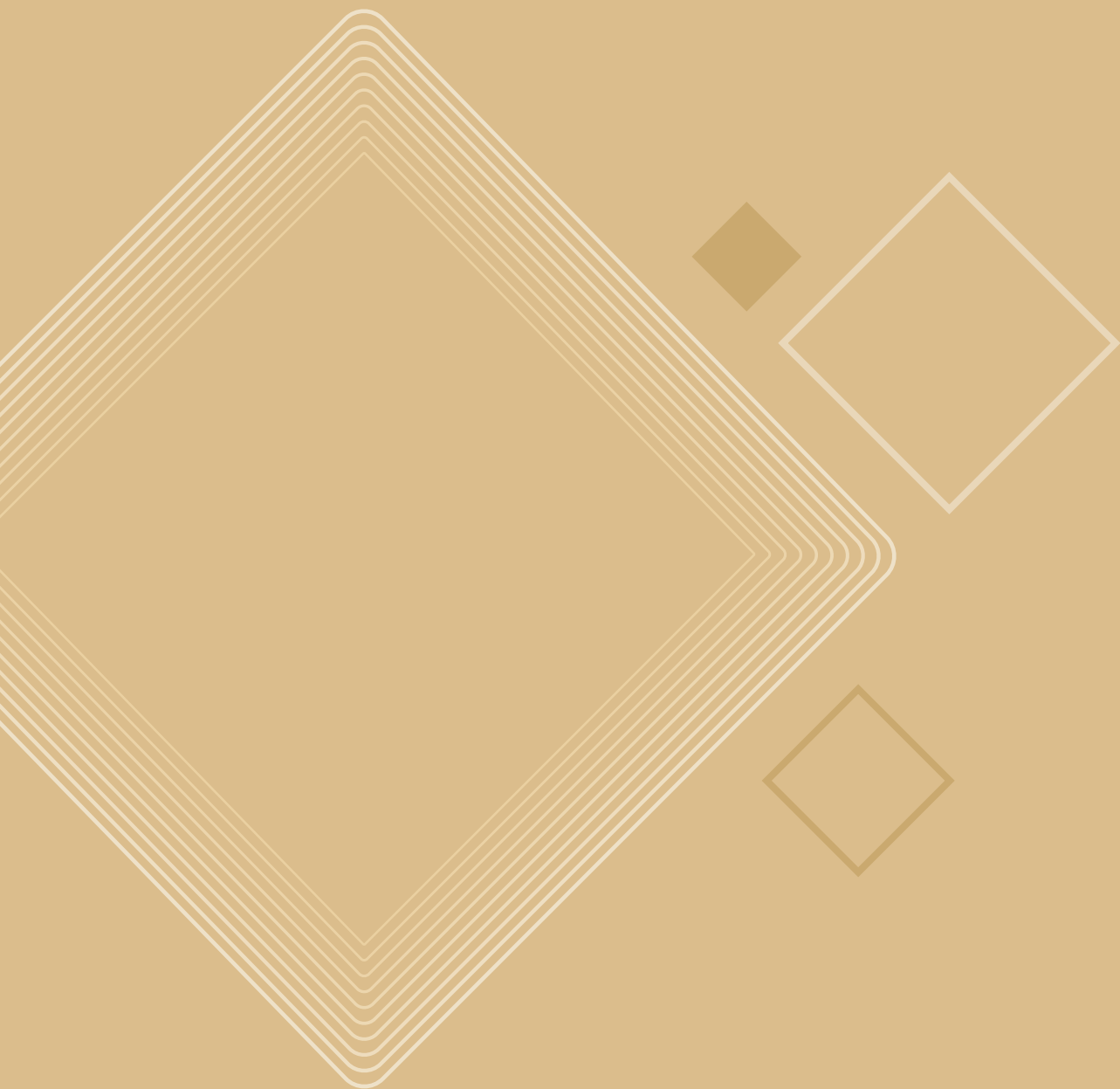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u>35,337</u>	<u>46,824</u>	<u>53,524</u>	<u>105,893</u>	<u>27,739</u>
除所得税前虧損	<u>(37,751)</u>	<u>(168,310)</u>	<u>(72,888)</u>	<u>(113,264)</u>	<u>(30,431)</u>
所得税抵免／(開支)	<u>1,559</u>	<u>708</u>	<u>1,925</u>	<u>458</u>	<u>(14)</u>
本年度虧損	<u>(36,192)</u>	<u>(167,602)</u>	<u>(70,963)</u>	<u>(112,806)</u>	<u>(30,44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5,835)</u>	<u>(167,059)</u>	<u>(70,505)</u>	<u>(112,641)</u>	<u>(30,386)</u>
非控股權益	<u>(357)</u>	<u>(543)</u>	<u>(458)</u>	<u>(165)</u>	<u>(59)</u>
	<u>(36,192)</u>	<u>(167,602)</u>	<u>(70,963)</u>	<u>(112,806)</u>	<u>(30,445)</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173,802</u>	<u>247,584</u>	<u>348,312</u>	<u>306,359</u>	<u>235,712</u>
負債總額	<u>(27,421)</u>	<u>(43,312)</u>	<u>(50,347)</u>	<u>(35,600)</u>	<u>(70,070)</u>
非控股權益	<u>(552)</u>	<u>(240)</u>	<u>(780)</u>	<u>(1,251)</u>	<u>(1,4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5,829</u>	<u>204,032</u>	<u>297,185</u>	<u>269,508</u>	<u>164,182</u>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1178)

(HK STOCK CODE: 1178)